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  
承辦人：蘇芳如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33  
傳真：02-2722-6464  
電子信箱：edu\_see.1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1030349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1份  
(14793380\_1103034989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1份，並自  
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1份，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00500J0007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 
副本：教育部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人事室（含附件）

